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文件

苏教指通〔2023〕2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研究质量，中心对 2019 年印发的《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作了修订，现将《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部署，鼓励广大高校就业创业工作者开展项目研究，加强对研究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研究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改革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项目研究与管理，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就业创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大力推进成果转化，提高研究质量，为实现我省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三条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由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以下简称“学生处”）和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就中心”）共同管理，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管理办法和项目选题指南；招就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结项、经费管理等具体管理工作；学生处负责指导监督。各高校就创业工作部门应明确至少一名负责人，负责组

织推荐本校项目申报和实施检查。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为学生处、招就中心审定并立项的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

第五条 项目选题由学生处和招就中心负责组织征集并形成《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选题指南》，向全省发布并共同组织实施。“项目选题指南”原则上每2年在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系统内发布一次。

第六条 研究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三类。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其他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

第七条 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面向全省高校，采取公平竞争、突出重点、择优确定的原则，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自“项目选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事项，由招就中心在申报通知中具体说明。

第九条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是省内高校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有申报项目相应的研究能力和条件，并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原

则上应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或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含高校招生部门)负责人。负责人所申请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得跨越其退休年龄。

(二)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鼓励跨部门、跨单位组成合适、精干、相对稳定的项目研究组。

(三)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未按规定结题或者未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办法者,三年内不能再申报新的项目。

(四)以往承担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的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经费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根据“项目选题指南”确定好选题,并按照申报要求,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认真如实填写上报《项目申报评审书》及有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评审及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在学生处指导下,由招就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为:

(一)项目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学术前沿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项目研究方向正确,思路清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预期成果明确;

(三)项目研究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良好的合

作基础和条件；

（四）项目研究经费申请恰当，安排合理，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招就中心遴选确定。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应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评审专家与工作人员如涉及与自己相关的项目，应采取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坚持严格规范的评审程序，评审工作采取保密措施，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一）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二）初评。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匿名初评，按初评分值高低选出拟立项项目数 2 倍的项目申报书进入复评。

（三）复评。招就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匿名复评，根据总得分高低和评审专家投票产生拟立项项目。对拟立项项目，由评审专家填写建议意见。

第十六条 招就中心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一次书面复审请求，核实后予以回复。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第十七条 经评审通过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签订《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合作协议》、《江苏省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研究诚信书》，涉及保密的项目还需签订《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研究保密责任书》。

第四章 项目研究与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申报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接到项目立项通知 60 日内向招就中心报送开题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招就中心将视项目完成周期，适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报送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对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招就中心采取交流会、研讨会、组织考察等多种形式，促进相关项目的交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提交书面项目变更申请，经招就中心同意备案后方可实施：

-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二）改变项目名称；
- （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四）变更负责人工作单位；

(五) 项目延期 (最长不超过一年);

(六)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就中心有权撤销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

(三)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未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四) 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五) 经查实,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六) 具有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后续研究情况的。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时,需填写《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及成果鉴定材料,经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招就中心,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项工作在学生处指导下，由招就中心负责。项目结项工作原则上由招就中心统一组织验收，也可由招就中心委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主要形式为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和实际产生的其他形式的成果。项目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验收材料。重点项目须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一般项目须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自筹项目至少撰写研究报告 1 篇。论文内容必须与项目名称、研究内容高度相关。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鉴定专家一般不少于三人，本单位以外专家须占三分之二以上。成果获多数票赞成的方可作为通过鉴定。成果鉴定应重点突出质量评价，注重其学术理论价值、实际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项目申报书完成研究任务并产生最终研究成果；对成果的学术理论价值、实际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的评价，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第六章 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凡立项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标准为重点项目 3 万元，一般项目 1 万元。重点和一般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

单位按一定的比例配套资助，自筹项目可参照一般项目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予以资助。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原则上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70%；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30%。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应坚持合理配置，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经费预算，杜绝随意性，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一条 围绕项目研究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开展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会议费：指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咨询费：指开展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项目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八)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九) 其他：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使用经费，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纳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项目的结余经费，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展下一次项目研究时的补充经费。

第三十四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七章 就业数据资源使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招就中心所管理的毕业生、用人单位等数据资源。

第三十六条 数据资源分为公开类和非公开类。公开类数据资源指招就中心已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发行的报告书籍等面向社会公布的各类数据。除已通过上述渠道向社会公开的其他各类数据均属于非公开类数据。

第三十七条 招就中心鼓励对已公开的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和创新应用。

第三十八条 如确因项目研究需要使用非公开类数据进行分析应用，须填写《数据保密协议》；如需在以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各类研究成果中使用非公开类数据，使用人应另行申请，经招就中心同意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八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凡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研究成果，除不宜公开的以外，均应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展示和推广，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第四十条 适时开展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委托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奖的评选活动，并对优秀项目研究成果给予奖励，评选及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就中心负责解释，新项目的申报和管理自公布之日起按本办法施行。凡国家和省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